关于《义乌市工会经费拨缴管理暂行办法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为依法规范工会经费拨缴工作，加强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，进一步加快工运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浙江省实施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＞办法》和《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经研究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工作职责，规范义乌市范围内已建工会的各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工会经费拨缴管理工作。

公告前，义乌市总工会已与财政局、税务局和人行相关负责人对该暂行办法进行讨论并征求意见，并对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了吸收采纳。

义乌市总工会

2023年11月8日